关于对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76号

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栋持有的你公司股份于2015年12月1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司法冻结,冻结数量208,324,800股,占你公司总股本的29.49%,占王栋持有你公司股份的100%。而你公司迟至2016年4月16日才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11.11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5日